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工发〔2019〕10号

吉林大学研究生“CASC 公益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CASC 公益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吉林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8〕24号）文件精神及设奖方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基础学制内的理工科高年级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二、奖励人数及额度

奖励5人，每人5000元人民币；

三、推荐人数

相关培养单位每单位可推荐1人。

四、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水平突出，当前学历期间取得具有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科研成果。成果形式为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咨询报告及发明专利等。成果的第一署名为吉林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发明专利为前3名发明人）

6. 当前学历期间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7. 本学年度未曾获得其它社会奖学金，当前学历阶段本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

8. 当前学历阶段已用于参评并获得社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五、评审程序

1. 培养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开展评审，推荐1名候选人，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研究生工作部对候选人申报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3.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获奖候选人及获奖等级，并在校内办公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收到的异议和申诉，由研究生工作部进行调查和处理；

5. 本细则由吉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2019年7月11日

研究生工作部

